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5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分公司”）围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合作为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贵金属分公司是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催化剂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承担了中国石化贵金属、有色金属资源统一管理的职责，是中国石化贵金属资源统一管理、统一供应、集中储备和贵金属、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统一回收管理的专业公司。贵金属分公司除了做好中国石化贵金属、有色金属供给需求与资源管理的基本业务外，还以专业的贵金属管理团队，利用中国石化雄厚的资源优势，向广大国内外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各类服务。

三、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优势互补、互相支持、共同探索炼化及催化剂企业渣、水、气等工业危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最佳技术方案和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为同类新建企业或改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提升废催化剂处置行业的环保治理水平高度，符合国家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推进催化剂再生业务，真正形成资源循环使用的完整产业链。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贵金属分公司签订本协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基于本协议的合作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同时能够有效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进度以及市场变化情况仍需签约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